

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第一試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。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請將本體檢表、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、書面報告、基本資料表等文件一同裝入信封寄出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 - (一)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
  - (二)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
  - (三)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(調查特考)」、「座號」
  - (四)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 - (二)教學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www.moex.gov.tw)(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)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#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，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之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辨色力：無法辨識紅、黃、綠色。
  - (三)聽力：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 - (四)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 - (五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(六)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  - (七)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  - (八)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 - (九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